

(上接第4版)

亮点

亮点一

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赋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

科研经费管理是科技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于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近年来,广东持续深化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不断推出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等政策,获得广大科技人员好评。为固化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成效,《条例》将“简化预算编制、提高间接

费比例、科研经费“包干制””等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从制度体制上改变原有简单套用行政单位经费管理办法的管理方式,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解决当下“人的创造性反向为经费服务”的矛盾。

一是简化预算编制、扩大预算调剂自主权。《条例》遵循科研活动规律,本着能放则放、应放尽放原则,第七十七条提出简化项目预算编制、扩大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预算调剂自主权,解决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买醋的钱不可以打酱油”等问题。

二是落实间接费用比例、人力资源

支出比例不受限。《条例》坚持以人为本,第七十七条提出落实间接费用比例政策,以及财政科研项目中的科技人员人力资源成本费支出比例不受限,充分体现了对科研人员等智力投入的肯定,极大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的积极性。

三是实施科研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条例》将科研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从项目层面扩大到科研机构层面,不仅人才类、基础研究类等定额资助科研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提出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也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

亮点二

优化财政科技计划绩效评价,首创科技、财政“联合评价、结果互认”机制

科技评价是科技活动的指挥棒,科学的评价指标、完善的评价体系对科技事业的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的重要部署,强调要以创新质量、贡献和绩效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开展分类评价和“五元”价值评价。

广东积极探索科技评价改革。

2023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联合出台《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创新构建使命目标导向的科技计划绩效评价体系,在全国率先建立科技和财政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

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充分发挥科技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和识别

高质量科技成果,保障省级科技计划顺利实施,提高省级财政科研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把科技计划绩效评价改革上升到立法层面,明确应当对财政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制度进行健全与完善,强化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推动实现部门联合评价和结果互认。

亮点三

多主体协同共治,守住科技伦理底线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许多新兴科技领域如人工智能、基因编辑、生物技术等面临诸多伦理、社会风险等问题,已成为科技治理的重要议程。为做到“科技创新,伦理先行”,《条例》汲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科技伦理治理条款精神,并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对政府、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科技人员等主体如何协同共治科技伦理作出规定。

一是政府要加强科技伦理统筹治理与社会引导。《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强调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省科技伦理治理、完善科技伦理管理体系,地市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辖区和行业领域的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二是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强化科技伦理治理主体责任。《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要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

组织加强科技伦理制度建设、教育培训、风险预警监测和违规惩处等管理工作,强化其在科技伦理治理中的主体责任。

三是科技人员应当遵守科技伦理制度规范。科技人员是科学技术创新的创造者,《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要求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活动中遵守科技伦理制度规范,进行负责的创新,有效降低科技伦理源头风险。

亮点四

建立健全“三类主体、三种活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为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

随着科技创新工作步入“深水区”,失败和错误在所难免。2016年以来,国家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多项重大政策法律,提出建立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强调切实为敢于改革创新的干部撑腰鼓劲。《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三类主体(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改革干部、政府部门)、三种活动(科学技术开发、科技创新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创新容错机制,避

免让科技创新的“领头羊”成为“替罪羊”。

一是建立“三个前提条件”的科研试错容错机制。《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对科学技术开发的容错机制作出具体规定。首先,明确了科学技术开发的容错机制适用主体:从事科研项目研究的单位和科技人员。其次,强调了容错的三个前提条件:科研项目应具有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特征;科研项目应有完整的原始记录证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最后,对符合前述条件的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予以免责,并允许科研项目结题。

二是建立“三种情形”的科技创新改革容错机制。《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提出对改革干部三种情形的科技创新改革过错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三是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款对科技、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有助于消除改革创新者的后顾之忧,涵养敢想、敢干、敢担当的创新文化。

重点条款

《条例》创新环境专章部分条款

第七十六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战略和本地需求制定科技计划,完善科技计划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专业化管理,规范全过程监督。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工作制度,并强化监督评价。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计划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价,推动实现联合评价及其结果互认。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及财政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完善拨付机制,优化管理措施,具体包括:

(一)按照规定简化项目预算编制;向项目承担单位下放项目经费预算调剂权,向项目负责人下放除设备费之外的直接费用预算调剂权,间接费用预算可以在核定比例范围内调增、调减。

(二)按照规定落实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可以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三)在定额资助的科研项目以及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中,推行财政科研经费包干使用和负面清单管理。

(四)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参与项目的科技人员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且比例不受限制,但是不得违反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绩效工资管理规定。

(五)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

财政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财政科研经费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为科技人员使用科研经费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省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管理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科技伦理治理工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以及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加强制度建设、教育培训、风险监测预警、违规行为查处等管理工作。

科技人员应当遵守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在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八十八条 对于以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为主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科研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予以免责,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允许结题。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推进科技创新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或者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以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可以按照规定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技、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和机关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本报综合报道,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